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綜合純利，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綜合淨虧損。董事會認為能扭虧為盈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已確認物業銷售收益增加、該等物業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大幅增加所致。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為基礎，惟其仍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並可能作出調整。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閱覽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孫越南先生、鄭毅先生及麥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少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儀昭先生、饒永先生及劉雪生先生。